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分别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旭、马少勇、吴秀琴、黎林平、王卓、李岸、邹玲、程源。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事项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1. 合并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照明工程）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84号华业公司主厂房二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9040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5年一季度末总资产64,175.76万元，净资产37,438.42万元，负债26,737.34万元，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12,724.33万元，利润总额为654.82万元。

2. 被合并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照明技术）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17号华联主厂房一层至2至4轴
法定代表人：陈少凤
注册资本：1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9103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5年一季度末总资产32,498.58万元，净资产30,407.17万元，负债2,091.41万元，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3,275.37万元，利润总额847.74万元。

-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照明工程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照明技术，合并完成后照明工程存续经营，照明技术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 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3.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照明工程承担。
4. 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照明工程；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照明工程承继。
5.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照明技术的注销手续。

7. 合并双方共同完成将照明技术的所有资产交付照明工程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合并完成后，照明技术的员工由照明工程负责安置。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15年5月27日收市后“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市场价格为228.90元/张，公司将对于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以103元/张价格赎回。鉴于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深机转债”处于质押状态，现提醒相关投资者及时解除质押并实施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 “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4. “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5. “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6.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别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赎回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转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已有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即可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
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回购H股。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及未被回购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递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大楼
收件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志洲
邮政编码：3642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97-3883997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97-383306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汽配 公告编号：2015-02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郭纪林和杨治安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任保荐代表人杨治安先生因拟离职，不再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肖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纪林先生和肖海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肖海先生简历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起一年。

目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珠海国轩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本次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质押一年不会影响珠海国轩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 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证券”）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明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次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266号），金国证券原委派张涵、王舜作为该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舜工作变动，根据相关规定，金国证券现委派魏娜接替王舜担任该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更换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协办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财务顾问已出具的相关材料；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协办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37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25日、26日、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继续推广广大投资者：
(1) 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方可实施：
(1) 经新嘉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下列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无法预期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所涉内幕信息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陈丽康所持巴士在线2%的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根据陈丽康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丽康已不能与债权债务纠纷的涉及对象基本达成协议。
如陈丽康所持标的公司2%的股权不能在本次交易中顺利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解除冻结手续，上市公司将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再将陈丽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价、交易标的作出调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巴士控股所持巴士在线10%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巴士控股提供的文件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巴士控股将于2015年6月8日之前办理完毕相应股权的解押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提示事项均认为，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可有效执行的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大重组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收购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前，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收购的资产之巴士在线1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评估定价与实际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值较大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交易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

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并非巴士在线的全体股东且交易方案中存在现金对价支付，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违约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特别风险
(一) 政策风险
广告服务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国家对该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持续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牌照资质、投放内容及形式的严格监管。

若未来国家广告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新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新增广告服务业，包括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运营和移动营销业务，随着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高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市场，以期充分分享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移动营销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 技术风险
面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开发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 业务合作风险
巴士控股于2007年5月与央视国际就车载电视业务开展合作，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因此巴士控股下属企业业务重组需要，2011年9月，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巴士在线。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巴士在线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微电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广告服务业。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两项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与预期存在，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发展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中国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 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回购H股。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及未被回购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递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大楼
收件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志洲
邮政编码：3642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97-3883997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97-383306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得到了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完善当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广西富资投资有限公司的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的建设规划，预计项目建设将于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继而投入正式运营。

二、特别提示
(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博元投资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0.2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96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9,641.00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上述现金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30.1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3